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稚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稚軒前因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14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其於偵查中自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、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洪稚軒以每月2000元之代價出租其所申設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予菁鼎選有限公司，因此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147號為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

㈡又被告洪稚軒因上情，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5月19日共獲有1萬元之租金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等情，業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，並有其台新銀行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（見第18頁、第75頁、第79頁至第92頁）。又被告於114年8月7日向彰化地檢署繳交犯罪所得1萬元，亦有彰化地檢署114年度扣保字第113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93頁至第94頁）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檢察官聲請就該1萬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志銓